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公 佈

發表本公佈旨在向投資者及股東報告晉業建築有限公司（「晉業」）與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怡邦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近日訴訟（參考編號：HCCT77/2002）之進一步發展，並回應若干報章近日發表之若干報導。

附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剔除該宗訴訟，理據為該訴訟屬誹謗性、瑣屑、無理纏訟及／或濫用法院程序。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知會投資者及股東上述事件之最新發展。

事實

該宗糾紛乃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怡邦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向晉業位於羅便臣道之建築地盤供應若干五金材料。該項工程經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收到入伙紙。惟晉業拒絕及／或未能繳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總額為456,825.51港元之未繳發票餘款。附屬公司遂向晉業展開訴訟，指控晉業欠繳款項，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向晉業展開簡易程序，而晉業亦就該項決定尋求上訴。然而，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晉業撤回上訴時最終收到五金材料全數及最終付款。

本公司之回應

晉業指控附屬公司作出猜測性索償（估計金額為5,380,000港元）乃違反合約，故此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向附屬公司展開訴訟。惟傳訊令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始有效送達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其法律顧問之意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法院申請剔除該項訴訟，理據為就該項訴訟之問題已有最終決定及／或已於前一次訴訟中作出裁定，故該宗訴訟屬誹謗性、瑣屑或無理纏訟及／或濫用法院程序。

董事認為該項訴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並無做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知會投資者及股東上述事件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天祥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